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75.45%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后吸收合并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是吸收合并后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75.45%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赵志华以及吉林省信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及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 同意公司与前述主体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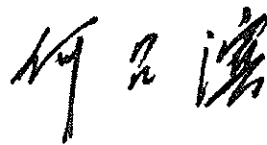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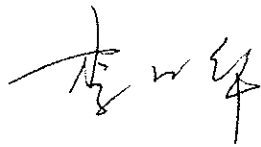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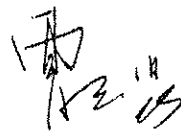
7、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 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